

#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修正總說明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於九十五年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條次變更及將國產汽車納入汽車驗證核章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條次；另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納入國產車應申請驗證核章，國產車汽車之驗證核章應由取得合格證明之汽車製造者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無紙化及電子化政策，申請驗證核章應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國產汽車申請驗證核章應檢具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考量汽車產業國際化，為減少進口汽車申請人作業困擾，並強化合格證明管理，以車型合格證明申請者，其登載製造或進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者，修正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新增有關實車查核判定其申請驗證核章相關資料與實車不符者，以及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完成之核章。（修正條文第八條）

# 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u>進口</u> 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汽車驗證核章制度，係為確保汽車申請牌照前皆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不應區分國產或進口汽車，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
<p>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種類如下：</p> <p>一、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車型合格證明）：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或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p> <p>二、逐車測試合格證明（以下簡稱逐車合格證明）：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就每一送驗車輛所出具符合<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測試報告。</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種類如下：</p> <p>一、車型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車型合格證明）：指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或<u>機器腳踏車</u>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p> <p>二、逐車測試合格證明（以下簡稱逐車合格證明）：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就每一送驗車輛所出具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測試報告。</p>	<p>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序文所引條次。</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爰修正第一款。</p> <p>三、配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修正第二款。</p>

<p>第三條 汽車進口者或製造者應取得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p>	<p>第三條 汽車進口者應取得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p>	<p>國產汽車驗證核章應由取得合格證明之汽車製造者提出申請，爰修正之。</p>
<p>第四條 汽車進口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p> <p>一、申請表。</p> <p>二、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p> <p>三、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應檢具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免予檢具。</p>	<p>第四條 汽車進口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如附表)</p> <p>二、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p> <p>三、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以下簡稱完(免)稅證明書)。</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應檢具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免予檢具。</p>	<p>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驗證核章申請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已完備。為實現全程電子化作業，建立電子化政府，要求驗證核章應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已無於本辦法規範申請表之需求，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刪除)</p>	<p>本條條次刪除。</p>
<p>第五條 汽車製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章：</p> <p>一、申請表。</p> <p>二、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應檢具文件，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檔案資料申報傳輸者，得免予檢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產汽車驗證核章應由取得合格證明之汽車製造者提出申請，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資料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免)稅證明書與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所載相關資料不符者，駁回其</p>	<p>考量國產車無完(免)稅證明書，爰修正第一項。</p>

<p>於五日內核章。 前項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查核。</p>	<p>申請；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五日內核章。 前項之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進行實車查核。</p>	
<p>第七條 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車型合格證明登載製造或進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者，應檢具原車輛製造廠(商)出具之<u>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七條 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車型合格證明登載製造或進口地區國家與完(免)稅證明書不符者，須檢具原車輛製造廠出具轉運原因證明文件。</p>	<p>考量汽車產業全球化製造趨勢，為減少原車輛製造廠(商)指定代理人配合執行法規作業之困擾，同時落實車型合格證明之管理，該類申請人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品管測試報告、法規測試報告或依據「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規定執行之作業)，並保證車輛符合原車型合格證明之排放特性，爰修正本條。</p>
<p>第八條 <u>汽車進口者及製造者已完成核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章並通知交通監理機關：</u> 一、<u>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u> 二、<u>經實車查核判定其申請驗證核章相關資料與實車不符。</u> 三、<u>車型合格證明或逐車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u></p>	<p>第八條 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u>除應移送法院辦理外，並應即通知交通監理機關。</u></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已完成之核章。 二、申請驗證核章所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本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移送，無待本條重複規定，爰刪除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因公務特殊用途進</p>	<p>第九條 因公務特殊用途進</p>	<p>本條未修正。</p>

<p>口車輛，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驗證核章。</p>	<p>口車輛，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驗證核章。</p>	
<p>第十條 申請驗證核章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p>	<p>第十條 申請驗證核章檢具英文以外之其他外文文件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認證之中譯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汽車驗證核章、<u>實車查核</u>及代收核章費用相關事宜。</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u>進口</u>汽車驗證核章及代收核章費用相關事宜。</p>	<p>一、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名稱，爰刪除進口二字。 二、考量新車車輛數龐大，爰增訂委託機關（構）執行實車查核作業。</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進口汽車驗證核章申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申請人(印):</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申請人名稱:</td> <td></td> </tr> <tr> <td>地址:</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出口港</td> <td></td> </tr> <tr> <td>車型年</td> <td></td> </tr> <tr> <td>車型</td> <td></td> </tr> <tr> <td>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td> <td>污染:</td> </tr> <tr> <td>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td> <td>噪音:</td> </tr> <tr> <td>車身號碼</td> <td></td> </tr> </table> <p>申請日期:     年     月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span></p> <p>本申請案聯絡人/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 _____</p>	申請人(印):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污染: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噪音:	車身號碼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申請人(印):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出口港																						
車型年																						
車型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或 逐車合格證明編號	污染:																					
合格證明編號 或 測定報告編號	噪音:																					
車身號碼																						